

东北石油大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油评建办〔2023〕6号

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校级自评报告 撰写及支撑材料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黑教规〔2022〕20号）》及《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东油校发〔2022〕63号）》有关任务分工，按照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工作指南》关于自评报告的有关要求，请各单位及时总结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阶段工作成效，做好校级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准备工作。

1. 《自评报告》撰写工作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开展，由二级指标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各合作单位应按照牵头单位要求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牵头单位（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1）。二级指标牵头单位包括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创新创业

学院)、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招生就业处、秦皇岛分校。

2. 自评报告主要内容、支撑材料目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等具体内容的**撰写要求**见附件1,其中所列内容是审核评估的基本要求,《自评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这些内容,仅供参考。

3. 《自评报告》总字数需控制在4万字以内(不含附录),附件1中对各二级指标给出了控制字数,其中包括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部分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的内容可适当突破字数限制,以便最后通稿筛选,以保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在总字数中不少于1.2万字);各单位均需在其所属二级指标下,提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有关内容,由二级指标牵头单位汇总整理;同一单位牵头的不同二级指标下各部分具体字数可自行调整,但不宜超过其参考字数总和;自评存在的问题需汇总列入本科教育教学自评问题清单(附件2)。

4. 自评报告文本格式(附件3)中学校自评结果部分的黑体字体为规定内容(一级、二级标题),撰写时不得改变;三级标题及以下内容根据指标体系的审核重点和有关要求自拟。

5. 撰写《自评报告》的同时需准备支撑材料及目录,格式要求参见《关于下发院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及目录有

关要求的通知（东油评建办〔2023〕3号）》，原则上支撑材料的一、二、三级目录应与《自评报告》的一、二、三级标题一致，各类支撑材料的实物材料及制作的相应电子材料应按照目录由各单位整理、保存，并将电子材料统一交至二级指标牵头单位汇总整理。因正式线上评估前还需对各类材料不断补充完善，暂不对纸质材料进行装订，可按三级目录整理备查。

6. 《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应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数据保持一致。因平台数据延迟，本次自评报告撰写需数据对比的内容可暂时根据各单位掌握情况分析。

7. 异地校区情况是学校整体情况的一部分，各单位撰写《自评报告》正文文本时应包含相关情况，同时，秦皇岛分校还需单独撰写提供异地校区情况说明，其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管理模式、专业设置、招生规模、生源质量、师资情况、培养质量、学位证书发放、办学资源条件及与主校区资源共享情况等。

8. 请各合作单位及时向二级指标牵头单位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以牵头单位要求为准；各二级指标牵头单位须于9月17日前将所负责的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目录电子版发送至评建办邮箱 nepujpzx@126.com。

9. 联系人：

杨金保 6504852, 13836717612;

胡 焯 6504115, 13903694192。

附件 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及对应指标任务分工表

附件 2: 本科教育教学自评问题清单

附件 3: 自评报告文本格式

东北石油大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代章)

2023 年 6 月 25 日